

新北市瑞芳區猴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第 1- 4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統一 A4 格式列印

新北市瑞芳區猴硯國民小學（網址 <https://www.htes.ntpc.edu.tw/>）

三、報名及考試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日期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1.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1.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含)畢業者。
第 4 次招考	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	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	1.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含)畢業者。

說明：

一、報名時間皆為招考日上午 9：00-10：00。

二、考試時間：甄試時間皆為報名當日，上午 10：10 報到、上午 10：30 考試、放榜時間為甄試當日下午 06:00。

三、報名資格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四、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報名者請自行注意各次招考放榜結果。(※視前一次錄取情形，決定是否開放下一梯次甄選報名，請於甄試當日下午 6:00 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公告及本校首頁公告查看。)

五、報名地點：本校行政辦公室（地址：224 新北市瑞芳區九芎橋路 69-1 號）

六、甄選費用：免報名費

七、甄選類別及名額：

缺額類別	甄選需求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鐘點代理教師	普通科	1	1	1.聘期暫訂：預定 109 年 9 月 3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止。聘期依申請病假教師之日期調整。 2.本職缺為病假預估缺,若代理原因消失將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有異議。 3.一周 12 節課	薪資:320 元/節

八、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國籍)。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形。並簽具具結書（附件）。
4. 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另附 A4 紙張影本一份)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正本及影本 1 份。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取消其資格，不得有異議。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5.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6. 退休教師（含退休校長）不得報考代理教師。

（二）報名資格：

第一次甄選：

- A、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B、參加新北市 109 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持有成績單者；

第二次甄選：

- A、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

第三次甄選：

- A、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者。

九、甄選限制：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各項情形者不得報名。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

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解聘。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敘薪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十、應繳證件：(請備正本查驗)

- (一) 報名表 (如附件 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粘貼於附件 2)。
- (三) 應試證 (附件 3)
- (四) 代理報名委託書，無則免附 (附件 4)
- (五) 切結同意書 (附件 5)。
- (六)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七)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參加 109 學年度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影本。(第一次甄選)
- (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第二次甄選)
- (九) 男性如已退伍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者檢附免服役之證明。

注意：以上證件、文件請均以【A 4 影印】並依序裝訂成冊，恕不退件；

如需檢還報考相關資料請另附回郵信封或親洽教務處。

十一、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	內容	成績計算	備註
第 1、2 次甄選	筆試	新北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40 分以上 (原始分數)。	列為資格考，不列總分計算	1.錄取人員所佔缺額類別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由教評會依校務運作需求聘任錄取，總成績相同者，則由甄選委員投票決定。 2.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 3.試教:教學科目、年級與單元自訂，報名時繳交教案 4 份，自備教具進行試教，每人 5 分鐘為限 4.口試: 教學理念、教材教法、班級經營與親師關係…等 5.筆試:教育相關議題
	試教	依准考證順序進行。	50%	
	口試	依准考證順序進行。	50%	
第 3 至 4 5 次甄選	甄選方式	內容	成績計算	
	筆試	統一考試	20%	
	試教	依准考證順序進行。	40%	
	口試	依准考證順序進行。	40%	

十二、錄取公告日期：

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htes.ntpc.edu.tw/>)。

考試當日下午 6 時依總成績高低公佈正取及備取名單。正式錄取公告以在局網公告欄為準，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詢，或於上班時間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報到日期：

(一) 地點：本校教務處。放榜隔日上午 **11** 時前，持學經歷證件正本辦理報到；逾期以自動棄權論，當事人不得提出異

議，並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者列為儲備師資，公告後，如臨時有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職缺，備取名次依序畢

遞補，倘 110 年 1 月 20 日前內未獲遞補缺額，該備取資格即告失效。

十四、敘薪方式：

代課教師薪資，均以鐘點計，320 元/節。

十五、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二) 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報名當日中午 10 時前，將以下證件送達本校總務處。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三)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頁。

十七、附則

(一) 甄試查詢電話：02-24960450 轉 101 教務處陳主任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頁（<http://www.cces.ntpc.edu.tw/>）最新消息區。

(三)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一

新北市瑞芳區猴硐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次)
編號

姓 名		性 別		貼照片處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年 月畢(肄)業
	2.	大學(學院)	系	年 月畢(肄)業
	3.	大學	研究所	年 月畢(肄)業
教師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合格，發給合格證書並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資格。（取得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分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最高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4.教學演示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input type="checkbox"/> 5.甄選切結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6.兵役證件（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7.履歷自傳(附件二)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人	
繳報名費	免收費			
注意事項	1.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繳交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 2. 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時間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4. 地址、電話務必填清楚，以利聯絡。 5. 外國學歷證件需先依規定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6. 特殊專長請自提證明文件。			

附件二

新北市瑞芳區猴硐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及自傳

一、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照片處)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配偶 姓名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是否領有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類別： 手冊字號：								
	應徵本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返鄉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與配偶團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便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學 歷	畢業學校(請註明 系所或科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學校：		大學：		研究所：		
	實 習 學 校	曾服務 學校或單位	1.		2.		3.		
			4.		5.		6.		
	教師登記證 字號				曾否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曾 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如擔任教職年資中斷請簡述原因(無則免填)：								
	現任職 單位名稱		職稱		任教年級 (科別)				
教學年資：級任教師 年；科任教師 科 年；行政： 處室 組 年； 總計 年									
三、 進 修	請就歷年所參加之進修研習活動列舉較有心得者四項：								
	1.		2.		3.		4.		
	擔任教職至目前研習總時數： 小時								
四、 獎 勵	請就過去所獲獎勵擇優列舉參加項目及所獲成績：								
	參加獎	1.		2.		3.		4.	
	指導獎	1.		2.		3.		4.	
	其他 獎勵	1.		2.		3.		4.	
五、 專	與獎勵項目相同者免填								
	項目 1： 具體事實：								

長	項目 2：	具體事實：
	項目 3：	具體事實：

六、著作	包括發明、研究成果等。	
	1.	2.
	3.	3.

七、自傳：請就下列項目具體陳述。	
1.您的教育理念。	2.您的興趣、愛好與夢想。
3.您的生涯規劃及對未來工作的期許。	4.您的成長歷程(成就與挫折均可)。
5.其他任何您願意讓我們了解的事項。	

八、自我推荐：您的專長、能力、人格特質以及可提供的貢獻等。	

表格可視需求自行增刪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109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新北市瑞芳區猴硐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書

具結人 應聘為新北市 區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為教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形暨無多重或雙重國籍，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 瑞芳 區 猴硐 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新北市瑞芳區猴硐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報考人姓名：
科 別：普通科代理教師
編 號：
(由本校填寫)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注意事項※

- 一、甄試時間：109 年 8 月____日上午 10：10 完成報到，10：30 開始應試。
- 二、甄選地點：新北市瑞芳區猴硐國民小學
- 三、聯絡電話：(02) 24960450 # 101 教導處 陳主任
- 四、其他事項：
 1.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應試證。
 2.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校網公告另行應試。

新北市瑞芳區猴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教學演示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教學科目 (單元)	科目自填	設計者		
教學對象		教學節數	第 節(共 節)	
應達成之能力指標				
教學目標				
活動目標	教學活動重點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時間

備註：本表格僅供參考，得自行設計適用格式，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40 分鐘）教學為單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重病、其他
(
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9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
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瑞芳區猴硐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 V 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